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王岱芷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更(一)字第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9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，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系爭判決二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68號王岱芷聲請案